**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专职辅导员岗位招聘公告**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20名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和要求**

1.符合《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人[2018]89号）相关要求；

2.德才兼备，乐于奉献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3.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；

4.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、政治敏感性和法制观念；

5.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且本科为普通全日制毕业生，均取得相应学位；应届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具有工作经历的可适当放宽；

6.在校期间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经历；

7.身心健康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1.围绕学生、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；

2.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；

3.负责学生的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就业指导、评优评奖、贷款申报、勤工助学、违纪处理、纪律考勤等日常事务管理；

4.负责开展学风建设和学习发展指导相关工作；

5.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；

6.以及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中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1.网络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—2018年10月24日12时

报名网址：[http://rczp.uestc.edu.cn](http://rczp.uestc.edu.cn/product/recruit/defalt/recruitLogin.jsp?FM_SYS_ID=dzkjdx)

2.资格审查，择优确定笔试名单（10月28日）

（1）应聘人员不足3人不进入下一招聘环节;

（2）应聘者未在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应聘所需附件材料（详见系统应聘须知），将不予通过。

3.组织笔试（11月3或4日）

笔试内容包括校史校情、英语能力测试、综合能力测试、公文能力测试和行政管理能力测试等，考试科目不指定参考书目。

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不超过1：6的比例确定参加初选面试人员名单，未进入名单者不再通知。

4.初选面试（时间待定）

由人事、学生工作部门和相关用人单位等组成初选面试小组，负责对进入面试环节人员的初选面试。

按照笔试成绩与初选面试成绩4:6占比计入总成绩（满分为100分），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各小组按1:2差额确定参加校级评审的人员名单，未进入名单者不再通知。

5.校级评审（时间待定）

学校成立由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校级评审组，对通过初选面试的人员进行会议评审，在招聘岗位数内确定通过人员名单。

6.实习考察

学校分配通过校级评审的人员至用人单位实习，时间不少于两周。

7.心理测试（实习考察期间）

8.公示

学校根据实习考察和心理测试结果，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，并在学校人力资源部网站予以公示。

9.学校审定

公示期满，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10.办理录用手续

由学校人力资源部办理录用手续，签订就业协议或工作意向书。

**四、联系电话**

028-61830523

链接1：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专职辅导员岗位招聘公告rczp.uestc.edu.cn

链接2：《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人[2018]89号）http://www.hr.uestc.edu.cn/zd/23/2749